附件4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主要职责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 --- | --- | --- | --- |
| 1 | 综合协调组 | 1．统筹组织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2．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  3．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  4．承担现场指挥部的职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  5．负责调配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  6．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  7．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 市安全监管局 | 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应急办、事发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 2 | 技术专家组 |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 市安全监管局 | 市人居环境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办等相关单位、事发企业 |
| 3 | 抢险救灾组 | 1．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  2．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 市公安消防支队 | 市经贸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安全监管局、深圳警备区、事发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专业应急救援队、事发企业 |
| 4 | 治安疏导组 | 1．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  2．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  3．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4．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交警局、武警深圳市支队、事发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 5 | 医疗卫生保障组 | 1．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  2．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3．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4．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 市卫生计生委 | 市医管中心、120急救中心、市疾控中心和市民政局、团市委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职责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 --- | --- | --- | --- |
| 6 | 舆情新闻信息组 | 1．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  2．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  3．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  4．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5．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 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新闻办） | 市安全监管局、事发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 7 | 军地联动协调组 | 1．做好驻深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  2．做好上级领导对参与应急救援部队慰问的组织工作；  3．做好宣传报导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工作。 | 深圳警备区 |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民政局、市应急办、驻深部队等军地联动单位 |
| 8 | 后勤保障组 |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 事发区政府  （新区管委会） | 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 |
| 9 | 环境气象监测组 | 1．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2．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 市人居环境委 | 市规划国土委、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
| 10 | 涉外（港澳台）联络组 | 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 市外事办（港澳办） | 市公安局、事发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口岸办、市台办、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边检总站、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1 | 调查评估组 | 初步核实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 | 市安全监管局 | 市委办公厅、市纪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 |
| 12 | 善后工作组 | 1．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  2．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  3．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4．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  5．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  6．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质等救助组织工作；  7．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事发区政府  （新区管委会） | 市经贸信息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事发企业 |